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宣派末期股息、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宣派末期股息	6
購回授權	6
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8
委任代表安排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就本通函文義而言，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分別為信義玻璃、信義玻璃(香港)、信義玻璃(BVI)、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董清波先生、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董清世先生、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李聖典先生、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李清懷先生、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吳銀河先生、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李文演先生、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施能獅先生、Goldpine Limited、李清涼先生及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擬向於記錄日期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2港仙，可選擇以現金或以股代息取代現金方式收取該末期股息；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就該授權而發行、配發或出售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有關通告所述事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信義玻璃(BVI)」	指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及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預 期 時 間 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星期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交回

股份過戶表格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釐定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權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享有末期股息的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交回

股份過戶表格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釐定末期股息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派發末期股息支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或前後

附註：

1. 本通函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發表公佈或知會股東。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副主席)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
李聖潑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
盧溫勝先生
簡亦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09至2115室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一般授權，(iv)擴大一般授權及(v)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4.2港仙。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安排」)。以股代息安排須待：(i)建議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安排新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後向股東發放通函，通函載有以股代息安排的詳情及以股代息選擇表格。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向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閣下請尤其注意，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044,110,183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608,822,037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倘獲授予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李文演先生、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各人已確認其參考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因素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構成、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參考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所訂定的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之時間及貢獻，以及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各為獨立人士，亦將繼續帶來為董事會提供具效益和效能地運作及多元性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董事會因此認為二人為獨立人士，並相信二人應被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授出購回授權、授予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宣派末期股息、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44,110,183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804,411,01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所購回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悉數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屬適當的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其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3.67	3.13
五月	3.67	3.24
六月	3.27	2.38
七月	2.52	2.16
八月	2.37	2.16
九月	2.37	2.03
十月	2.52	2.14
十一月	3.25	2.44
十二月	3.07	2.66
二零一九年		
一月	3.50	2.63
二月	4.09	3.14
三月	4.09	3.28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98	3.77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與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所規定的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倘其他訂約方有意出售其股份，則向彼等授予優先認購權。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以及信義玻璃（香港）、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各自均為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約4,904,798,10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1.0%。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在現時持股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7%。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董事無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

下列概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李文演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4條輪值告退。

執行董事

李文演先生，64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的購買及採購職能。李文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為止。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71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香港政府授予銀紫荊星章。盧先生為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9)的非執行董事及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簡亦霆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現稱金杜律師事務所)任見習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離職(時任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律師)。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准成為澳洲新南威

爾斯州最高法院律師。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簡先生分別擔任明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明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與設計及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有關的業務。

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李文演先生	個人權益 ^(附註 a)	3,325,490	0.0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a)	91,394,968	1.14%
	配偶權益 ^(附註 a)	2,240,549	0.03%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附註 b)	2,626,814,424	32.66%

附註：

- (a) 李文演先生為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Al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Perfect All 為 91,394,968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以其本身名義持有 3,325,490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 2,240,549 股股份。
- (b)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分派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截至當日已發行股本約 67.6%) 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文演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之詳情

李文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 (i) 該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續期，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將於二零一九年向李先生支付年薪1,950,000港元、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參照本集團就其任命仍然生效之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釐定，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純利之5%。

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貢獻予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其部分酬金；及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如有）酌情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的一部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詳情

盧溫勝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續期，任期為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盧溫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將獲支付年度薪酬250,000港元。

簡亦霆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續期，任期為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簡亦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將獲支付年度薪酬25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協議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2港仙(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3. (A) (i) 重選李文演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盧溫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簡亦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修訂本)，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5A(d)段所載決議案所述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有關類別之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5C. 「動議：

待通過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增加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燦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及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會如有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

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4.2港仙。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安排」)。以股代息安排須待：(1)建議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及(2)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安排新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後向股東發放通函，通函載有以股代息安排的詳情及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及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或前後向股東發放。

9.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為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及李聖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